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82366565

承辦人：陳儒美

電話：82366533

E-Mail：jume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237612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，請確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加給辦法)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，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，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。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(派)非主管人數後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。但機關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1人，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前開規定係考量部分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雖非擔任主管職務，然因其職責繁重，爰同意得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後，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；惟邇來有立法委員、考試委員表示，部分機關以輪流方式或職等高者優先支領，與加給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未合。為落實執行，請各機關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，避免以輪流方式或職等高低逕

給與科

收文:102/10/09



211020009165

無附件

予支給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3-10-08
16:52:06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